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

-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8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 貳、目的：落實推動兒童發展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服務、追蹤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工作，並促進早期療育跨單位聯繫合作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整合介入之服務。
- 參、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發現與篩檢	一、運用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家長及相關人員對兒童發展之認知。	<p>衛生局</p> <p>1. 依每年新生兒人數印製量表，供衛生所及醫療院所使用。</p> <p>2. 將量表放置本局網站宣導民眾自行下載或至本市各區衛生所索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易兒童發展量表，可自行評估嬰幼兒生長發育情形。</p> <p>教育局</p> <p>提昇發現幼兒發展異常比率。</p> <p>社會局</p> <p>1. 輔導早療中心/據點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早療宣導活動。</p> <p>2. 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刊登衛生局提供之兒童發展量表供民眾下載運用。</p>	<p>衛生局</p> <p>1. 提升醫護人員執行檢核情形。</p> <p>2. 鼓勵家長自行評估，強化其對早期療育的認知。</p> <p>教育局</p> <p>1. 印製 6 萬份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以供公私立幼兒園進行幼兒發展篩檢評估。</p> <p>2. 辦理 4 場有關兒童發展檢核表之研習。</p> <p>3. 辦理 4 場有關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說明會。</p>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預計全年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早療宣導活動至少 200 場次，服務達 10,000 人次以上，以加強相關人員對兒童發展之認知。</p> <p>社會局(兒少科)</p> <p>1. 於核定托嬰中心立案時函知應依法辦</p>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兒福中心、兒少科)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發展篩檢，預定7家。 2. 將相關宣導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予77家立案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協助向家長宣導。		
	二、加強孕產婦產前照護，減少高危險群新生兒的誕生。	衛生局 1. 輔導本市婦產科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孕婦接受產前檢查的重要性，包含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篩檢及新移民未納健保前產前檢查補助，以促使孕婦落實定期產前檢查。 2. 追蹤並轉介產前檢查異常個案就醫，減少高危險群新生兒誕生。	衛生局 1. 經由定期產前檢查以早期發現異常，減少高危險新生兒誕生。 2. 預計異常個案追蹤率達90%。	衛生局	
	三、推展0至六歲之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個案，適時辦理通報、評估及予以妥適之療育。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一) 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生所預防接種或社區衛生教育活動，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	衛生局 1. 訂定本市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篩檢與追蹤工作計畫。 2. 輔導衛生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合約院所，結合預防接種執行兒童發展評估，善用兒童健康手冊資源。	衛生局 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早期轉介接受診治復健。	衛生局	
	(二) 結合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系統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系統，加強	衛生局 由系統發現異常個案，責成轄區衛生所立案管理，並協助轉介及追蹤就醫診治情形。	衛生局 強化新生兒健康監測與發展評估，俾便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預計新生兒先天代謝篩檢率達95%，異常個案健康管理率達85%。	衛生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高危險群新生兒之追蹤管理。				
	(三) 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寄養家庭照顧者、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助家庭進行發展諮詢。	社會局 透過聯繫會報、研習訓練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寄養家庭照顧者、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並建立其健康資料，依需求適時轉介相關資源。	社會局(兒福中心) 輔導早療中心/據點(含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年至少辦理發展篩檢 100 場次，服務 2,000 人次，以落實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 社會局(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1.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4 次發展篩檢。 2. 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在職研習，加強宣導及輔導落實篩檢工作。 3. 預計辦理 2 場聯繫會報，加強宣導及輔導落實篩檢工作。 4. 預計每年辦理 2 場次兒少寄養及安置機構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及輔導落實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社會局 (兒福中心、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衛生局
	(四) 輔導幼兒園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度。	教育局 1. 透過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責成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將衛生局所送幼童健康資料建檔管理。 2. 與本府社會局共同合作，以提升公私立幼兒園對早期療育觀念及篩檢品質。	教育局 1. 辦理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宣導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發現，每學年 3 場次，參加人數達 500 人以上。 2. 辦理 4 場有關兒童發展檢核表之研習，並邀請本府社會局派員出席宣導通報流程。	教育局	衛生局
	四、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早轉介療育服務。	衛生局 針對弱勢家庭(新移民、低收入戶兒童等)辦理社區衛生教育，並結合兒童意外事故宣導活動，衛教兒童發展篩檢，並指導家長自行評估。	衛生局 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知，並能使用篩檢量表自行評估。 教育局 1. 每年度辦理 3 場家長場的鑑定安置說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各種研習、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以強化家長對早期療育的認知。 2. 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及早期療育單位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宣導業務，期相關單位轉知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家長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p>社會局</p> <p>輔導早療中心/據點結合社福中心、新移民中心、慈善團體等單位，針對低收入戶、新住民、兒少保、高風險等家庭辦理發展篩檢活動，以加強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早轉介療育服務。</p>	<p>明會、辦理 1 場暫緩入學說明會、3 場兒童發展檢核表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函請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轉知相關早期療育單位，鼓勵有需求之家長於期程內提報本市鑑定安置或社會福利申請。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預計全年辦理低收入戶、新住民、兒少保、高風險等家庭兒童發展篩檢或早療宣導活動至少 12 場次，服務 200 人次以上，以加強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p>		
貳、通報與轉介	<p>一、輔導下列單位及人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機構；(二)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三)一般家長、監護者、寄養家庭照顧者。</p>	<p>社會局</p> <p>透過聯繫會報、訓練、宣導活動、親職講座等方式輔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托育、保育、教保、社工、一般家長、監護者及寄養家庭照顧者等相關人員，提昇早期療育知能並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p>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輔導本市早療中心或據點於針對托育、教保、社工或一般家長相關訓練或專業課程、說明會等，進行兒童發展及早療通報流程宣導，預計全年至少辦理 6 場次，服務 300 人次。</p> <p>社會局(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方式輔導身障機構相關人員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通報，預計辦理 1 場次宣導篩檢活動，服務 50 人。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報預計辦理 2 場次，加強宣導及輔導落實篩檢工作。 3. 於托育人員、托育機構相關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宣導通報流程，預計辦理 6 場次。 	<p>社會局(兒福中心、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p>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 預計每年辦理至少 1 次教育訓練，輔導寄養家庭、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專業人員，提昇早期療育知能並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通報。		
	二、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醫療機構；(二)醫師、護理人員；(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其他相關醫事人員。並彙送疑似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轉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p>衛生局 定期辦理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發展遲緩兒童相關教育訓練，包含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等議題，以確實通報。</p> <p>社會局 責成承辦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服務單位，受理醫療機構、醫師、護理師、治療師等單位或人員通報個案，並提供後續服務。</p>	<p>衛生局 促進醫事人員熟捻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發現異常個案能確實依轉介流程通報，以利個案接受後續服務。</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預計全年受理醫療機構、醫師、護理師、治療師等單位或人員新增通報案件至少 650 案，並提供後續服務。</p>	衛生局	社會局
	三、輔導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各公、私立幼兒園；(二)學校；(三)教保服務人員。並彙送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訊，轉介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p>教育局 1. 函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依程序隨時上網通報個案異動狀況，並開放通報網站予通報轉介中心查核。 2. 確實提報學前教育階段幼兒跨教育階段轉銜至國小。 3. 責成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依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檢核，以落實各園建置資料之正確性。</p> <p>社會局 責成承辦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服務單位，受理各幼兒園、學校、教保服務人員等單位或人員通報個案，並提供後續服</p>	<p>教育局 1. 各公私立幼兒園確實全園兒童發展檢核並據實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資訊網填報達 100%。 2.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幼兒跨教育階段轉銜提報達 100%。 3. 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核機制每年辦理 4 次檢核，通報轉銜率達 100%。</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預計全年受理各幼兒園、學校、教保服務人員等單位或人員新增通報案件至少 115 案，並提供後續服務。</p>	教育局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p>四、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宣導社會大眾及家長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p> <p>(二)提供對社會大眾及家長的兒童發展諮詢。</p> <p>(三)受理通報個案。</p> <p>(四)提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資源諮詢服務。</p> <p>(五)其他有關轉介、轉銜、療育服務諮詢及相關服務。</p>	<p>務。</p> <p>社會局 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受理通報轉介業務，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各項宣導、諮詢、轉介及轉銜工作。</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預計全年受理新增通報個案至少 1,300 人，並提供發展、聯評、療育服務等諮詢 1,800 人次以上。</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五、設立個案管理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辦理下列服務：</p> <p>(一)進行家庭需求評估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p> <p>(二)執行服務計畫，滿足兒童及其家庭各項需求。</p> <p>(三)結案及追蹤。</p> <p>(四)規劃及執行家庭支持</p>	<p>社會局 1. 設立個案管理中心，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個案管理及定期追蹤服務。</p> <p>2. 檢視修訂工作手冊，並責成專業人員確實依工作流程及指標提供服務，落實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與處遇追蹤輔導。</p> <p>教育局 1. 確實提報學前教育階段幼兒跨教育階段轉銜至國小。</p> <p>2. 責成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依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檢核，以落實各園建</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預計全年至少服務 2,900 人(在案量)，並依據工作手冊落實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教育局 1.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幼兒跨教育階段轉銜提報達 100%。</p> <p>2. 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檢核機制每年辦理 4 次檢核，通報轉銜率達 100%。</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服務方案。	置資料之正確性。			
	六、建構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與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療育單位間的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傳真、電話、e-mail、線上通報、業務會議等方式建立彼此間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 2. 依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流程，提供療育轉介、轉銜與追蹤等服務。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預計全年至少透過聯評中心、評估醫院、療育單位等單位通報至通報及個管中心新增個案至少 900 人，強化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以提昇服務效能。</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七、運用個案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動態，建立個案追蹤機制。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個案管理系統，並定期將資料轉檔至衛福部社家署系統。 2. 增修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個案管理系統服務檢核功能。 <p>衛生局</p> <p>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追蹤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就醫及確診情形。</p>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全面掌握個案接受服務動態，強化檢核機制，提昇服務效能。</p> <p>衛生局</p> <p>提升疑似個案就醫確診率，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八、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早療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連結相關資源，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 2. 責成承辦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服務單位透過傳真、電話、書面轉介單、衛福部社家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系統」等方式，與各縣市建立個案轉介與追蹤機制。 <p>衛生局</p> <p>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至其現居地之縣市相關單位繼續追蹤。</p>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預計全年受理與轉介跨縣市個案至少 60 案，並對於轉介外縣市個案追蹤 3 個月，以全盤掌握個案流向及服務動態。</p> <p>衛生局</p> <p>轉介率達 100%。</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九、受理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	警察局 1. 家長帶孩童至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或各分局偵查隊捺印指紋，或向社福機關、團體報名累計達 10 人以上，向本局申請派員前往辦理指紋捺印工作。 2. 捺印之指紋卡片由本局統一彙整後，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科建檔。	警察局 受理及主動至轄區內社福機關、團體協助本市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捺印指紋資料並送刑事警察局建檔，確實保障其權益，並預防走失時能有效辨識身分。	警察局	社會局
參、聯合評估	一、每縣市至少設置一所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建立聯合評估機制，並輔導公、私立醫院規劃組成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團隊，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增加評估的可近性。	衛生局 本市已有 4 家醫院（高醫、長庚、高榮及義大）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高雄市立小港、大同、聯合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為評估醫院，若各院所篩檢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將由篩檢院所及轄區衛生所依通報流程，轉介個案至聯評中心確診。	衛生局 提升兒童發展評估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衛生局	社會局
	二、建立評估團隊工作人員間之完整評估流程與合作機制。	衛生局 1. 定期或不定期至醫院督考其服務品質。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檢視與提升聯合評估中心之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局 提升醫院服務品質。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三、輔導聯合評估團隊於個案評估日起 45 天（工作天）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並協助轉介當地通報轉介中心，以利後續服務之進行。	衛生局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兒童發展聯評中心計畫審查會議，檢視聯評中心運作流程符合相關規定。	衛生局 提升聯評中心服務品質。	衛生局	社會局
肆	一、輔導托嬰中心、兒童少	社會局	社會局(兒福中心)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療育與服務	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並提供托嬰中心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本市專業團隊辦理本市公私立托嬰中心幼兒篩檢，並針對有招收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托嬰中心提供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 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材及設備，以充實該相關機構教學服務。 依兒少安置機構個別需求，提供特殊教材及設備。 	<p>預計受理本市托嬰中心幼兒篩檢申請，每年至少 18 家，並針對有招收發展遲緩(含疑似)嬰幼兒之托嬰中心提供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每年至少 18 家，服務 360 人次，提昇托嬰中心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p> <p>社會局(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兼辦早期療育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材及設備，最高補助 55 萬元(含高雄市楠梓兒童發展中心等 4 機構 24 萬元及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1 萬元。) 預定每年 10 月辦理托嬰中心教材教具補助，預計至少補助 10 家。 滿足特殊安置兒少個別化早期療育照顧及輔導需求。 	(兒福中心、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二、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並得依其家庭經濟條件，提供較優之補助。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列療育補助經費，並爭取衛福部社家署經費補助合計約 1,500 萬元以上。 訂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辦法，針對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費用補助。 每年編列相關預算提供各早期療育個管單位轉介申請發展遲緩兒童臨托費用補助。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預計全年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至少 3,600 人次。</p> <p>社會局(兒少科)</p> <p>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理提供相關補助。</p>	社會局(兒福中心、兒少科)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及評估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方案辦理成效。	<p>衛生局</p> <p>屆時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執行。</p>	<p>衛生局</p> <p>增強醫療院所執行早期療育醫療業務意願，提升篩檢率。</p>	衛生局	
	四、輔導醫療機構提供發展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遲緩兒童醫療療育之服務。	本市已有 17 區共 63 家醫療院所提供遲緩兒童醫療復健服務，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透過網路提供即時、便捷的早期療育相關諮詢。		
	五、輔導幼兒園招收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支援及專業團隊服務，協助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及轉銜輔導，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教育局 1. 提供所需之復健治療、無障礙環境調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執行情形。 2. 函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參與協助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及追蹤，並視需要參與個案研討會與會議。	教育局 1. 專業團隊服務就讀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共 1,800 人次。 2. 本局審查私立幼兒園上傳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後補助各園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5,000 元經常門經費。	教育局	
	六、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	如下	如下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一)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並完成含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教育局 辦理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保障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教育局 辦理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安置率達 100%。	教育局	
	(二) 協調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等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並提供安置場所規劃、轉銜會議召開及轉銜服務資料填寫等服務。	教育局 1. 透過已建置之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鑑定安置資訊網，全面掌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2. 透過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連結教育、社政及衛生單位，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善及連貫性的服務。 社會局 1.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整合實施計畫」辦理轉銜服務。 2. 責成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辦	教育局 1. 函請各公私立幼兒園依限至系統填報，以確實掌控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服務需求並提供給予相關資源。 2. 請本市私立幼兒園上傳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系統，本局據以審查後補助各園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5,000 元經常門經費。 社會局(兒福中心) 配合教育局學齡前轉銜作業程序及期程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服務。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服務。		
	(三) 協調發展遲緩兒童學前教育原安置場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之轉銜，並提供安置學校規劃、轉銜會議召開及轉銜服務資料填寫等服務。	教育局 委託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童幼小轉銜說明會，以增進幼兒順利適應國小生活與學習。 社會局 責成本市早療機構配合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之轉銜，提供學齡轉銜相關服務。	教育局 委請學校辦理共 8 場次身心障礙學童幼小轉銜說明會。 社會局(兒福中心) 配合教育局學齡轉銜作業程序及期程辦理學齡轉銜相關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七、在幼兒園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特殊教育，並補助其教育費用。	教育局 1. 辦理托育津貼補助，協助發展遲緩幼兒接受教育。 2. 辦理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單位經費及家長教育經費。	教育局 1. 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每學期預計 20,000 人。 2. 獎補助招收單位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 5,000 元；家長教育每學期 7,500 元。	教育局	
	八、鼓勵增設社區化之早期療育機構或據點，並規劃多元、整合性與創新性服務計畫。	社會局 設置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近便性選擇療育機構或據點。	社會局(兒福中心) 提供社區化、近便性之時段療育、日間托育、到宅服務，並辦理各類親子團體、家長團體、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宣導活動等多元服務。	社會局	
	九、針對幼兒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	教育局 1. 提供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服務，以利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童學習所需特殊教育資源，提升幼兒適性教育環境。 2. 提供學前私立幼兒園支持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全校性介入進階課程研習，以提升	教育局 1. 預計 50 校申請，補助經費約 300 萬元。 2. 預計 20 位幼兒園相關人員參與。	教育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幼兒園專業知能。			
	十、建構早療單位(社政、醫療、教育)互相支援且網絡彼此合作模式，提供完善、連貫性的早期療育服務方案。	<p>社會局</p> <p>1. 邀請衛生、教育、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轉介、個案管理、早療機構、聯評中心及評估醫院等相關單位召開早療業務會議。</p> <p>2. 建立通報中心與高雄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通報模式。</p> <p>3. 聯合社政及教育單位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整合實施計畫，共同合作辦理個案轉銜服務，並掌握個案入學轉銜情形。</p> <p>教育局</p> <p>主動結合相關早期療育單位資源，包含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並透過定期會議相互連結資源。</p> <p>衛生局</p> <p>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協助醫療院所追蹤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就醫情形。</p>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預計全年至少召開 2 次跨局處聯繫會議，建構及調整合作模式，連結教育、社政及衛生單位，提供完善及連貫性的服務。</p> <p>教育局</p> <p>每學期召開一次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連結教育、社政及衛生單位，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善及連貫性的服務。</p> <p>衛生局</p> <p>提升疑似個案就醫確診，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一、提供到宅、到社區療育據點、居家托育或其他定點之療育服務，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之需求。	<p>社會局</p> <p>輔導早療中心/據點辦理到宅、到社區療育據點、居家托育或其他定點之療育服務。</p>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1. 預計全年提供到宅服務至少 70 人，服務 2,000 人次以上。</p> <p>2. 預計全年提供專團到據點評估至少 24 場次，服務 240 人次以上。</p>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二、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家庭充權服務措施，推展發展遲緩兒童及其手足之臨托、喘息或輔導等服務及家長親職	<p>社會局</p> <p>1.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及增強家庭支持系統。</p> <p>2. 輔導早療中心/據點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臨托服務。</p>	<p>社會局(兒福中心)</p> <p>預計全年辦理親職講座、家長座談會、成長團體、親子團體、親子活動、喘息服務、臨托服務等相關活動，至少 100 場次，服務 1,500 人次以上，以提升家</p>	社會局	教育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教育技巧課程訓練，提升家庭功能。		庭功能。		
	十三、編印資源手冊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升使用資源能力。	社會局 輔導早療綜合中心、鳳療中心、旗療中心、障福中心輪流編印高雄市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手冊，分送各相關單位運用(自 100 年起依序輪流編印)。	社會局(兒福中心) 預計每 2 年印製高雄市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手冊 3,000 份，分送各相關單位運用，以提升遲緩兒家庭使用資源能力。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十四、充實及運用輔具服務傳遞輸送系統，提供可近性且以個案需求為考量之專業評估、諮詢、租借、裝配、維修等服務，發揮輔具功效。	社會局 透過訓練、宣導活動等方式提供專業評估、諮詢、租借、裝配、維修等服務，發揮輔具功效。 教育局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教育輔具借用與媒合。	社會局(障福科) 提供本市有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及社區民眾：109 年預計諮詢服務 36,000 人次、評估服務 16,000 人次、維修服務 2,600 件、租借服務 7,800 人次、回收服務 2,100 件、到宅服務 11,000 人次 教育局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適性及可近性服務，並提升二手教育輔具再利用，提供 200 件借用服務。	社會局 (障福科)	教育局
	十五、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寄養家庭照顧者、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連結療育服務及親職教養諮詢。	社會局 1. 透過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輔導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並建立其健康資料，依需求適時轉介相關資源。 2. 透過聯繫會報輔導居家托育服務中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依需求適時轉介相關資源。 3. 透過教育訓練方式，使寄養家庭、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專業人員，了解早期療育相關服務及資源內容。	社會局(兒少科、婦保科) 1. 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在職研習，加強宣導及輔導落實篩檢工作。 2. 預計辦理 2 場聯繫會報，加強宣導及輔導落實篩檢工作。 3. 預計每年辦理至少 1 次教育訓練，使寄養家庭、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專業人員，了解早期療育相關服務及資源內容，並進行資源連結。	社會局 (兒福中心、兒少科、婦保科)	衛生局 教育局
	十六、強化早期療育專業人	社會局	社會局(兒福中心)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員與家庭合作推動整合性的早期療育服務。	<p>提升家長對兒童發展相關認知及教養技能，提供家庭支持服務。</p> <p>衛生局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親職教育、成長課程、親子活動、家長座談或家長互動成長團體等課程活動。</p> <p>教育局 1. 提供國內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教活動部份補助。 2. 定期辦理各種研習、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以強化家長對早期療育的認知。</p>	<p>輔導早療中心或據點辦理居家療育示範課程或親子互動技巧課程或發展監測與教養諮詢等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至少 8 場次，服務 80 人次以上，以提升家庭支持功能。</p> <p>衛生局 提升家長對兒童發展相關認知或教養技能並強化支持網絡。</p> <p>教育局 1. 補助金額預計達 20 萬元。 2. 每年度辦理 3 場家長場的鑑定安置說明會、辦理 1 場暫緩入學說明會、3 場兒童發展檢核表研習，並委託學校辦理幼小轉銜說明會，以期有效協助幼兒園或幼兒家長瞭解特殊教育服務支持。</p>	衛生局 教育局	
伍、 宣導 與 訓練	一、配合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營造友善兒童之社區環境。	<p>衛生局 訂定每年 4 月為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p> <p>教育局 1. 函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依程序隨時上網通報個案異動狀況，並開放通報網站予通報轉介中心查核。 2. 辦理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保障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p> <p>社會局 配合每年 4 月兒童發展篩檢月，輔導早療中心、據點加強辦理展篩檢活動，加強兒童發展宣導，營造友善兒童之社區環境。</p>	<p>衛生局 透過兒童發展篩檢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認知。</p> <p>教育局 1. 各公私立幼兒園確實全園兒童發展檢核並據實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資訊網填報達 100%。 2. 每年辦理 3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安置率達 100%。</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配合每年 4 月兒童發展篩檢月，至少辦理發展篩檢、早療宣導活動 15 場次，服務 800 人次以上，以加強兒童發展篩檢與宣導。</p>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二、製作簡單易懂之宣導資料及教材，推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p>衛生局 運用兒童健康手冊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輔導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宣導民眾使用。</p> <p>教育局 1. 邀集教授及教師修訂特殊教育親職手冊提供家長參考。 2.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教育階段輔導員到校諮詢訪視，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資訊與建議。</p> <p>社會局 編印資源手冊、摺頁、簡介、宣導單張等資料，搭配個案管理服務及各類宣導活動發送，推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工作。</p>	<p>衛生局 提升民眾對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認知。</p> <p>教育局 1. 特殊教育親職手冊 109 年 5 月修訂完成。 2. 協助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及幼兒家長瞭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重要性。</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藉編印發送早療資源手冊、摺頁簡介、宣導單張等宣導品，強化並提升民眾對兒童發展的認知及早期療育的觀念。</p>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三、獎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或社區宣導活動，以促進家長參與，提昇家長之知能。	<p>社會局 獎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等活動。</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獎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預計全年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成長團體或社區宣導等相關活動至少 6 場次，服務 120 人次以上，以提昇家長知能。</p>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四、加強專業人力之早期療育與融合理念、知能、技能之培訓，以提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p>衛生局 至少辦理 1 場本市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早期療育教育訓練。</p> <p>教育局 1. 辦理 109 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知能研習，增益學前階段教師及家長特教相關知能。 2. 補助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一般教師專業知能成長。</p> <p>社會局</p>	<p>衛生局 強化專業人員認知與技能，以利工作推動。</p> <p>教育局 1. 109 年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障礙類)知能研習共 134 場次。 2. 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3 組，共 7 萬 5,000 元，辦理時程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p> <p>社會局(兒福中心) 預計全年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研習，</p>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兒福中心、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具體作為	預期效益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輔導早療中心/據點、身障機構、托嬰中心、寄養家庭、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早期療育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p>至少 25 場次，服務 800 人次以上，以提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p> <p>社會局(障福科、兒少科、婦保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方式輔導身障機構相關人員，預計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 2. 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在職研習，加強宣導及輔導落實篩檢工作。 3. 預計每年辦理至少 1 次教育訓練，提昇寄養家庭、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專業人員之早期療育專業知能，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適切照顧品質。 		